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0号）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3月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43,894,19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8元，共计募集资金224,075.18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276.86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19,798.32万元，已于2021年3月16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开立的4200221229000120275账号募集资金专户。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如股权登记费、材料制作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验资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合计322.54万元（不含增值税）。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34.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 322.5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9,717.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20000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大街支行	4200221229000120275	1.4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工农大路支行	22050132010009112233	0.0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2525310888	1.3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龙兴支行	221000621013000487145	0.1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193024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0854	-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19300257443	0.02	活期
合计		3.04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81,557.00	31,026.44	31,026.44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79,837.00	29,123.28	29,123.28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39,765.00	8,374.83	8,374.83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237,785.00	7,042.00	7,042.00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60,000.00	35,502.11	35,502.11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96,340.00	45,800.00	45,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2,849.21	62,862.56	13.35	注
合计	595,284.00	219,717.87	219,731.22	13.35	

注：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的净额投资所导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对上述项目，前期预先自筹资金投入额 243,857.16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6,868.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存在对外转让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预计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30,393.25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0.0014%。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银行监管账户。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4,075.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9,731.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2023 年			0.00	
						其中：2022 年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			219,731.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44,657.00	31,026.44	31,026.44	44,657.00	31,026.44	31,026.44	-	2021 年 4 月 5 日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37,666.00	29,123.28	29,123.28	37,666.00	29,123.28	29,123.28	-	一期 2021 年 1 月 21 日、二期 2021 年 4 月 1 日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20,435.00	8,374.83	8,374.83	20,435.00	8,374.83	8,374.83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4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 (278MW)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 (278MW)	7,042.00	7,042.00	7,042.00	7,042.00	7,042.00	7,042.00	-	2021年1月10日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 (150MW)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 (150MW)	59,400.00	35,502.11	35,502.11	59,400.00	35,502.11	35,502.11	-	2021年1月10日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 (200MW)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 (200MW)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45,800.00	-	2021年5月18日
7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0	62,849.21	62,862.56	85,000.00	62,849.21	62,862.56	13.35	
	合计		300,000.00	219,717.87	219,731.22	300,000.00	219,717.87	219,731.22	13.35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安徽宿松九成风电项目（100MW）	不适用	2,673.88	2,531.34	1,937.47	4,084.93	4,123.46	2,540.79	10,749.18	是
2	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	不适用	1,925.00	1,576.35	1,366.88	1,426.71	675.83	1,236.28	3,338.82	否
3	青海乌兰风电项目（50MW）	不适用	848.73	963.55	789.29	1,667.01	1,513.88	1,092.04	4,431.62	是
4	江西兴国风电场项目（278MW）	不适用	3,211.15	2,557.93	2,667.60	14,361.09	15,634.02	12,842.25	42,837.36	是
5	广西崇左响水平价光伏项目（150MW）	不适用	647.34	1,126.99	987.51	1,408.58	1,594.14	1,464.84	4,582.42	是
6	山东寿光恒远平价光伏项目（200MW）	不适用	1,339.55	1,404.61	846.15	1,600.78	1,224.48	1,681.84	4,507.10	是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合计		10,645.65	10,160.77	8,594.90	24,549.10	24,765.81	20,858.04	70,446.50	

注 1、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为新能源发电项目，但新能源发电行业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概念。

注 2、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承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相关文件披露了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预计情况，由于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参考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计效益进行比较。

注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延安宝塔蟠龙风电项目（100MW）”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陕西区域限电对发电影响较大，项目所在地存在一定程度弃风影响，且受外送安全约束，常规电源调峰不足、新能源增速过快影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际效益整体达标率为 238.59%。